|  |
| --- |
| **臺中市政府採購稽核小組****採購違失態樣及改善措施一覽表（營養午餐）** |
|  項次  | 採購缺失態樣 | 改善措施 | 法令依據 |
| **一、招標階段** |
| 1 | 未於招標簽呈敘明免於招標前成立評選委員會 之依據法條。 | 1.依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3條第2項規定因評選項目、評審標準及評定方式有 前例或條件簡單者，得由機關自行訂定或 審定，免於招標前成立評選委員會，但評 選委員會仍應於開標前成立。 2.建議機關應於簽呈敘明免於招標前成立 評選委員會之依據法條為宜。 3.機關辦理最有利標案件，可至行政院公 共工程委員會網頁/政府採購/政府採購法 規/招標文件案例/機關辦理最有利標簽辦 文件範例專區項下下載參考使用。 | 採購評選委員會組 織 準 則 第 3 條第 2 項。 |
| 2 | 評選委員建議名單簽報 | 1.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6條規定，本 | 1. 採購評選委會組  |
| 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 | 委員會委員名單， 於開始評選前應予保 | 織準則第6條。 |
| 核定時，簽辦公文未註 | 密。但經本委員會全體委員同意於招標文 | 2. 行政院公共工程  |
| 明為密件。 | 件中公告委員名單者，不在此限。 | 委員 會 97/8/5 工程  |
| 2.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97年8月5日工 | 企字第09700319460 |
| 程企字第09700319460函發布之「採購評選 | 號函。 |
| 委員會委員名單保密措施一覽表」第1項， |
| 評選委員建議名單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 |
| 人員核定時，簽 辦 公 文 註 明 為 密 件 ，並置 |
| 於密件專用封套內。必要時，由承辦人以 |
| 親持密件處理。 |
| **二、開標、評選階段** |
| 1 | 工作小組提供之初審意 | 1.工作小組應依評選項目或評選委員會指 | 採購評選委員會審  |
| 見流於形式或未包含工 | 定項目，就投標廠商所提服務建議書，詳 | 議規則第 3 條、第 3 |
| 作小組人員姓名職稱及 | 實擬具初審意見，包含採購案名稱、工作 | 條之1。 |
| 專長、受評廠商於各評 | 小組人員姓名職稱及專長、是否符合招標 |
| 選項目之差異性等…。 | 文件規定、受評廠商於各評選項目之差異 |
| 性。 |
| 2.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業訂定「機關辦 |
| 理最有利標簽辦文件範例」，請至行政院 |
| 公共工程委員會網頁/法令規章/政府採購 |
| 法規/招標文件案例項下下載相關範本使 |
| 用。 |

|  |
| --- |
| **臺中市政府採購稽核小組****採購違失態樣及改善措施一覽表（營養午餐）** |
| 項次 | 採購缺失態樣 | 改善措施 | 法令依據 |
| 2 | 機關首長非評選委員，但 擔 任 評 選 會 議 主 持 人。 | 1. 依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 7 條第 2項、第3項規定：「召集人、副召集人均為 委員…」、「本委員會會議，由召集人召 集之，並為主席」。 2.評選會議紀錄載明主持人為校長，惟校 長並非評選委員，自不得為評選委員會主 持人。 3.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業訂定「機關辦 理最有利標簽辦文件範例」，請至行政院 公共工程委員會網頁/法令規章/政府採購 法規/招標文件案例項下下載相關範本使 用。 | 採購評選委員會組 織準則第 7 條第 2 項 及第3項。 |
| 3 | 採購評選委員會未見設置召集人及副召集人之 過程。 | 1.依規定委員會應置召集人及副召集人各ㄧ人，其均為委員，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 人員指定委員擔任， 或由委員互選產生 之；然機關相關文件皆未見召集人及副召 集人產生之過程。 2.上述應詳實記載其產生之過程。3.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業訂定「機關辦 理最有利標簽辦文件範例」，請至行政院 公共工程委員會網頁/法令規章/政府採購 法規/招標文件案例項下下載相關範本使用。 | 採購評選委員會組 織準則第7條。 |
| 4 | 不同委員之評選結果有 | 1.應依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6條第2 | 採購評選委員會審  |
| 明顯差異情形，未見提 | 項規定「不同委員之評選結果有明顯差異 | 議規則第6條第2項 |
| 交委員會議決或依委員 | 時，召集人應提交本委員會議決或依本委 |
| 會決議辦理複評。 | 員會決議辦理複評」，就不同委員之評選 |
| 結果有明顯差異情形者，提交委員會議決 |
| 或依委員會決議辦理複評。 |
| 2.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業訂定「機關辦 |
| 理最有利標簽辦文件範例」，請至行政院 |
| 公共工程委員會網頁/法令規章/政府採購 |
| 法規/招標文件案例項下下載相關範本使 |
| 用。 |

|  |
| --- |
| **臺中市政府採購稽核小組****採購違失態樣及改善措施一覽表（營養午餐）** |
| 項次 | 採購缺失態樣 | 改善措施 | 法令依據 |
| 5 | 評選會議紀錄及評分彙 | 1.評選會議紀錄及評分彙整總表應記載事 | 最有利標評選辦法  |
| 整總表應記載事項有所 | 項應依最有利標評選辦法第23條及採購評 | 第 23 條及採購評選  |
| 缺漏。例如：評選會議 | 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6條之1、第11條規定 | 委員會審議規則第6 |
| 紀錄過於簡略、評選結 | 妥為記載。 | 條之1、第11條 |
| 果總表漏未記載委員會 | 2.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業訂定「機關辦 |
| 全 部 委 員 姓 名 、 職 業 | 理最有利標簽辦文件範例」，請至行政院 |
| 等。 | 公共工程委員會網頁/法令規章/政府採購 |
| 法規/招標文件案例項下下載相關範本使 |
| 用。 |
| 6 | 評選會議簽名單，評選 | 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 6 條第 1 項規  | 採購評選委員會組  |
| 委員與投標廠商係以同 | 定：「本委員會委員名單，於開 始 評 選 前  | 織準則第6條第1項 |
| 一張簽到表簽到。 | 應予保密。但經本委員會全體委員同意於 |
| 招標文件中公告委員名單者，不在此  |
| 限」。委員會全體委員如未同意於招標文 |
| 件中公告委員名單資料，評選會議簽名單 |
| 則不宜將評選委員與投標廠商以同一張簽 |
| 到表簽到，如此恐將使廠商於會議前簽到 |
| 時即知悉評選委員名單。 |
| **三、決標階段** |
| 1 | 辦理公告金額以上之採 | 應依政府採購法第61條及政府採購法施行 | 1. 政府採購法第 61 |
| 購案，相關文件查無依 | 細則第85條規定將決標結果以書面通知各 | 條 |
| 政府採購法第 61 條及政 | 投標廠商。 | 2. 政府採購法施行  |
| 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85 | 細則第85條 |
| 條規定將決標結果以書 |
| 面通知各投標廠商之相 |
| 關文件。 |
| 2 | 決標紀錄決標原則引用 | 決標紀錄應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 |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  |
| 條款有誤，例如以準用 | 97/6/23工程企字第09700248740號函說明 | 員會97/6/23工程企 |
| 最有利標、參考最有利 | 二「機關採行準用最有利標者，其決標原 | 字第09700248740號 |
| 標精神辦理者，其決標 | 則係準用本法第52條第1項第3款；採行參 | 函。 |
| 原則應為政府採購法第 | 考最有利標精神者，其決標原則係參考本 |

|  |
| --- |
| **臺中市政府採購稽核小組****採購違失態樣及改善措施一覽表（營養午餐）** |
| 項次 | 採購缺失態樣 | 改善措施 | 法令依據 |
|  | 52條第1項第3款，誤植為第52條第1項第1款。 | 法第52條第1項第3款精神」妥為記載決標原則。 |  |

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相關函釋

|  |
| --- |
| 一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97/8/5工程企字第09700319460號函 |
|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7年8月5日 發文字號：工程企字第09700319460號 根據政府採購法 第九十四條本解釋函上網公告者：本會企劃處 第三科 陳 (先生或小姐) 附件：檔名為09700319460.zip主旨：檢送「採購評選委員會委員名單保密措施一覽表」乙份，請 查照並轉知所屬（轄）機關。 說明： 一、依據本會97年6月18日召開「研商修正最有利標標案管理系統之遴選委員作業會議」決議事項辦理。二、依「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」第6條第1項規定，評選委員會委員名單，於開始評選前應予保密；但經該 委員會全體委員同意於招標文件中公告委員名單者，不在此限。各機關於評選前辦理涉及評選委員會委員名單 之採購作業，請依旨揭一覽表執行保密措施，以利保密。正本：總統府第三局、國家安全會議秘書處、行政院秘書長、立法院秘書長、司法院秘書長、考試院秘書長、 監察院秘書長、國家安全局、行政院各部會行處局署、省市政府、臺灣省諮議會、臺北市議會、高雄市議會、 各縣市政府、各縣市議會副本：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、本會企劃處（網站） |
| 二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97/6/23工程企字第09700248740號函 |
|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機關地址：11010台北市松仁路3號9樓 聯 絡 人：陳信瑞 聯絡電話：(02)87897627傳 真：(02)87897800受文者：臺北市政府 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7年6月23日 發文字號：工程企字第09700248740號 速別：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 附件：主旨：有關政府採購法（以下簡稱本法）第52條決標原則執行疑義，復如說明，請 查照。 說明：一、復 貴府97年6月12日府授工採字第09730198200號函。 二、所詢疑義，機關採行「準用最有利標」者，其決標原則係準用本法第52條第1項第3款；採行「參考最有利 標精神」者，其決標原則係參考本法第52條第1項第3款精神。併請查閱本會訂頒投標須知範本第58點（公開於 本會網站）。正本：臺北市政府 副本： |